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此次申请贷款续贷，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民盛”）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可帮助解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此次担保，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保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合利、天津民盛为保理公司提供担保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狄瑞鹏

康晓岳

柴晓丽

年 月 日